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高群環保工程 學業績優獎助學金辦法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項獎助學金係由高群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供，每學期新台幣五萬元整，係為發揚高群環保工程公司創業理念，及公司負責人提攜後進之精神乃設立本獎助學金，以獎勵本校海洋環境工程系學業績優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海洋環境專業有優異學習成效，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本學業績優獎助學金。
- 第三條 本項獎學助金每學期年辦理一次，學業績優者每名獎助學金為新台幣五千元整，本項獎助學金每學期以提供十名為原則(本獎學金大學部日間部、進修推廣處每班各一名，其他名額由系務會議決議)，得視學生成績及申請人數多寡及獎助學金累積未發金額而調整得獎人數。
- 第四條 本獎學金優先給予未領取系上其他學業優秀獎助學金者。
- 第五條 本項獎助學金申請程序為每學期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一份擲交海洋環境工程系辦公室彙整並進行資格審查及文件初審。
- 第六條 本項獎助學金得獎人及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遴選，通過後辦理獎助學金發放事宜，並備文轉知高群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該學期通過得獎名單。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